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八項修正草案

總說明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訂定公告，歷經九次修正，為掌握裝潢修繕廢棄物流向，爰修正本公告第八項，新增規範清除、處理、再利用裝潢修繕廢棄物時，除申報營運紀錄外，應依相關期程及作業規定進行網路傳輸申報。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八項修正草案

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八、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有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並應另於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完成後，申報其完成日期；另清除機構清除廢食用油，將其委託他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最終處置或輸出時，各相關機構應比照公告事項二、（四）及公告事項三至五規定辦理：</p> <p>（一）接受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之來源、種類及描述、數量</p>	<p>八、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有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並應另於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完成後，申報其完成日期；另清除機構清除廢食用油，將其委託他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最終處置或輸出時，各相關機構應比照公告事項二、（四）及公告事項三至五規定辦理：</p> <p>（一）接受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之來源、種類及描述、數量</p>	<p>為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申報作業，爰新增公告事項第八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及期程。</p>

、收受日期、方法、過程、使用清除機具及流向去處等資料，廢棄物清除機構並應申報其許可清除機具前月份行駛之總里程數；另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時，應一併申報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應填具之一式六聯遞送聯單單號。

(二) 前款應申報之營運紀錄內容以申請許可核准、再利用登記檢核通過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接受委託清除再利用廢棄物等事項為範圍，不適用公告事項十免連線申報廢棄物之規定。此外已依公告事項三至七完成申報之內容，毋須再依本項規定進行申報。

(三)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所收受之廢棄物，如經處理後可轉變成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應申報製成各項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

、收受日期、方法、過程、使用清除機具及流向去處等資料，廢棄物清除機構並應申報其許可清除機具前月份行駛之總里程數；另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時，應一併申報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應填具之一式六聯遞送聯單單號。

(二) 前款應申報之營運紀錄內容以申請許可核准、再利用登記檢核通過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接受委託清除再利用廢棄物等事項為範圍，不適用公告事項十免連線申報廢棄物之規定。此外已依公告事項三至七完成申報之內容，毋須再依本項規定進行申報。

(三)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所收受之廢棄物，如經處理後可轉變成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應申報製成各項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

量及其產品之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四) 清除者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於廢棄物清運出廠後二日內載運至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指定機構。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清除者並應於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出廠時，網路申報清除廢棄物之產生地點、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種類、數量及指定收受場所等資料。以中間處理方式、再利用方式或最終處置方式處理裝潢修繕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廢棄物後一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清除、處理、再利用裝潢修繕廢棄物應申報期程及適用對象如下：

1.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廢棄物產生源位於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受託者屬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事業廢

量及其產品之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棄物共同處理
機構、依本法
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第三款第
三日至第六日
設置廢棄物清
除處理設施之
機構、取得目
的事業主管機
關再利用許可
之事業及依中
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或中央
主管機關所定
再利用管理辦
法公告之管理
方式收受事業
廢棄物進行再
利用之事業。

2. 自中華民國一
百十四年七月
一日起，廢棄
物產生源位於
臺北市、新北
市及桃園市，
受託者屬公民
營廢棄物清除
機構、事業廢
棄物共同清除
機構之事業。

3. 自中華民國一
百十五年七月
一日起，廢棄
物產生源位於
臺中市、臺南
市、高雄市及
基隆市，受託
者屬公民營廢
棄物清除處理
機構、事業廢
棄物共同清除
處理機構、依
本法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第三

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4.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廢棄物產生源位於直轄市及基隆市以外之各縣（市），受託者屬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

<u>行再利用之事業。</u>		
-----------------	--	--